公司代码:688388 公司简称:嘉元科技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1)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强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随着铜箔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铜箔的质量及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在研发竞争中,公司的技术研发效果未达预期,或者在技术研发换代时出现延误,将导致公司面临技术创新带来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在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方面积累了很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拥有很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并制定了相应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保证了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如果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将受到不利影响,使公司处于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

(3)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及所带来的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电铜箔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国家继续延续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扶持政策,但由于新能源汽车企业正处在结构调整和技术提高过程,预计在短时期内难以出现理想的市场需求局面。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超过预期或者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锂电铜箔核心技术差距的风险

锂电铜箔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锂电铜箔厚度、单位面积质量、抗拉强度、延伸率、粗糙度、抗氧化性等技术指标,其中厚度对产品生产的影响为厚度越薄,负荷率越低、成品率越低、开工率越低和工艺成本越高,因此解决上述生产工艺上的难题,需要锂电铜箔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和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6μm 极薄锂电铜箔,并已成功研发及小批量生产了≤6 微米以下极薄锂电铜箔,但整体性能水平与国内外头部铜箔企业存在一定技术差距,若未来下游客户批量应用≤6μm 以下极薄锂电铜箔生产锂离子电池,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发生,公司如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性能,公司的锂电铜箔产品的经营及其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5)产品结构单一和下游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超薄锂电铜箔和极薄锂电铜箔,产品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厂商,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在公司其他类型产品尚未大规模投入市场前,如果锂电铜箔产品销售受到市场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滑,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铜箔行业在我国已发展了数十年,虽然行业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较高,但目前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市场快速发展,原有的锂电铜箔企业在报告期内不断扩大产能,部分标准铜箔企业相继进入锂电铜箔领域,通过对原有 PCB 用标准铜箔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或者新建产线来提升锂电铜箔产能,加剧了锂电铜箔市场的竞争。同时,部分其他产业的资金相继涌入锂电铜箔领域,进一步加剧了锂电铜箔行业的竞争。

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开拓新的市场,有效控制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是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的结果。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国家调整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8)新冠肺炎疫情下持续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相继蔓延,国内外各政府均出台了相关防控措施,目前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趋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受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叠加影响,公司上下游复工均出现延迟,短期内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物流发货及按时复产复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面对疫情和市场的不确定性,积极转变经营方针和市场策略,通过在线营销、网络会议等多种渠道保持客户沟通;同时,主动布局和开发国内外锂离子电池、印制电路板等市场,深挖客户需求,积极努力完成年度既定的经营任务。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国内外经济运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公司在做好防疫防控的前提下及时复产复工,目前已回归正常运营。但若后续世界范围内疫情短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仍可能对宏观经济及电子制造业带来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疫情发展趋势以及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嘉元科技	68838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敬敏	李伟锋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电话	0753-2825818	0753-2825818
电子信箱	mzjykj@163.com	mzjykj@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11,083,630.10	2,653,761,067.12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1,927,135.42	2,523,596,357.41	-1.6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3,435.01	196,750,027.26	-123.54
营业收入	405,396,688.37	761,941,567.53	-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07,458.01	180,661,864.82	-6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49,726.37	177,360,240.01	-7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2.95	减少 20.6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04	-7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04	-75.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1	3.37	增加 3.44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3	63,324,400	63,324,400	63,324,400	无	0
赖仕昌	境内自然人	7.42	17,124,300	17,124,300	17,124,300	无	0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1	16,186,300	16,186,300	16,186,3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8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无	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7,510,000	7,510,000	7,510,000	无	0
王志坚	境内自然人	2.51	5,787,000	5,787,000	5,787,000	无	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无	0
曾伟权	境内自然人	1.21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无	0
李战华	境内自然人	1.18	2,725,800	2,725,800	2,725,800	无	0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南沙金骏高新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5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志坚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为此,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有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受今年年初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延迟,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生产与销售策略,加大了>6 微米超薄铜箔和 PCB 用铜箔的生产、销售力度,保证了公司在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正常、人员稳定。

1、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坚持做强做大铜箔产业

铜箔产业是公司主营业务,其销售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在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持续夯实公司铜箔主营业务,加大下游市场开发力度,目前公司铜箔业务稳健发展,客户结构得到优化。2020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405,396,688.3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79%。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终端消费市场回暖趋势明显,同时国家支持新能源产业链发展的扶持政策得到进一步明朗,动力电池需求量稳步提升,将为公司锂电铜箔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也将进一步抓住产业机遇,乘势做大做强铜箔产业。随着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强化和升级,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客户群体、市场区域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持续发展的综合竞争力。

2、加大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提升产品质量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对其所使用的动力电池要求具有高能量密度、轻量化、高安全性等。基于公司深耕锂电铜箔行业将近二十多年的技术积累,顺势抓住客户需求调整的机遇,加大了≥6 微米超薄电解铜箔的产能,同时实现 ≤6 微米极薄铜箔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应用。在报告期内,公司申请技术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与宁德时代(CATL)、比亚迪等国内外主要动力电池企业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公司不断夯实锂电铜箔领域的市场地位。

3、加强产销联动和协同合作,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

公司进一步落实产销联动和协同合作模式,大力开展产品生产、品质提升、技术创新、降本增效和培英育才等工作。重视并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落实预算考核,并逐步使资金预算刚性化,充分发挥预算在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中的统领作用。进一步理顺了管理机制,夯实了管理基础,提升了管理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人员稳定,以实际行动践行国家今年年初提出的"六稳六保"工作;同时公司为新建产能做好人员储备,新招聘 36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4 人、硕士研究生 2 人。

4、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制度体系,防范经营性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系统制度建设和内控体系建设,加大制度的宣导和执行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风险控制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在管理体系、风险教育、合规经营、业务管控等方面强化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措施得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法人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下称"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于会议前 10 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7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4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858,490.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9,569,509.4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43 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 1-6 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94.20 万元,2020 年度 1-6 月份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773.61 万元,2020 年度 1-6 月份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512.0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7,381.92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315.68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220.2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7,109.7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0,956.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15.6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220.27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6,344.95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036.98
手续费支出	1.26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7,109.72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61,300.00
定期存款余额	49,100.00
专户存款余额	6,709.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与东兴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分别与东兴证券、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等五家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开设的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988	37,246.41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578002321018	14,960.00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200000688	7,999.65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944007010001678888	6,734.72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6883888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6,940.7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000888	55,298.25	存储超募资金使用
合计			152,239.03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888888988	3,751.0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578002321018	815.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078801200000688	1,571.8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944007010001678888	410.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6883888	14.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000888	145.37
合计		6,709.7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内,目前没有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9.06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 1,036.98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472.0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56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7,246.41	413.27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14,960.00	602.32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7,999.65	21.39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6,734.7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6,940.78	96,940.78	1,036.98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283.02
2	审计、验资费	88.68
3	律师费用	75.4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	上市发行手续费	24.91
合计		472.08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没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008886900069	21,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014218	40,000.00
合计		61,300.00

2、定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7097	3,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8735	5,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4939	11,6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5439	7,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6428	5,1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6917	5,3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8086	4,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8650	3,000.00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200049150	5,100.00
合计		49,1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没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0.1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54,016.1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还在建设中,目前没有出现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告字[2013]13 号)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表: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956.9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8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否	37,246.41	不适用	37,246.41	3,156.41	4,559.90	-32,686.51	12.24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960.00	不适用	14,960.00	623.41	2,043.20	-12,916.80	13.66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7,999.65	不适用	7,999.65	178.28	655.71	-7,343.94	8.2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34.72	不适用	6,734.72	7.8	16.80	-6,717.92	0.25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0	30,078.00	78.00	10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96,940.78	不适用	96,940.78	3,965.90	37,353.61	-59,587.17		—	--	—	—
超募资金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54,016.17	不适用	54,016.17	28.31	28.31	-53,987.86	0.05	整体项目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956.95	不适用	150,956.95	3,994.20	37,381.92	-113,575.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本项目备案证列明的建设期从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19】3 号)中第二十二条"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的有关规定,故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将继续履行。 2、"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计划继续履行该项目的建设,包括项目建设期内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将继续履行。建设完毕后如有资金剩余,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建设地点的变更,相关建设所需条件仍在报批报建中,项目建设时间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9.06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 1,036.98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472.08 万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0.1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54,016.1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 110,400 万元(含定期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709.72 万元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项目使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提供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授信由控股股东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嘉元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提供保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申请授信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银行认可的抵/质押物、保证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情况

保证人: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实业")

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宝华街(程江村第十五组君平楼 209 房)

法定代表人:廖平元

注册资本:2,1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嘉元实业资产总额为 103,269,604.48 元,负债总额为 64,062,656.1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9,206,948.32 元,利润总额为 24,021,815.5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控股股东嘉元实业拟为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的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88138 公司简称:清溢光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风险因素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清溢光电	68813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克强	秦莘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
电话	0755-86359868	0755-86359868
电子信箱	qygd@supermask.com	qygd@supermask.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2,294,353.08	1,328,229,734.36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1,450,331.87	1,123,291,402.43	1.6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5,683.67	44,799,930.74	94.83
营业收入	261,318,881.59	217,101,680.92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02,929.44	36,093,359.99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05,740.33	31,586,873.45	1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6.58	减少 3.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1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4.23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光膜(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97	98,636,400	98,636,400	98,636,400	无	0
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6	86,613,600	86,613,600	86,613,600	无	0
深圳市熠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253,600	5,253,600	5,253,600	无	0
朱雪华	境外自然人	1.05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无	0
深圳市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129,000	2,129,000	2,129,000	无	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628,900	1,628,900	3,340,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477,361	0	0	无	0
尤宁圻	境外自然人	0.52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无	0
深圳市华海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363,600	1,363,600	1,363,600	无	0
李明睿	境内自然人	0.47	1,245,78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光膜(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锡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光膜(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 (2)股东尤宁圻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光膜、公司持 5%以上股份股东苏锡光膜的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唐英年的母亲的兄弟。 (3)股东朱雪华为公司持 5%以上股份股东苏锡光膜监事。 (4)熠昌投资、熠瑞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华海晟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熠昌投资、百连投资、熠腾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华海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吴克强,吴克强为熠瑞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5.19%出资额。 (5)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国外疫情仍然持续蔓延爆发,欧美各国新增确诊病例快速上升,以及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影响了全球经济发展。我国在短时间内有效控制疫情,实现经济由降转升,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国家统计局 7 月 16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中国经济在一季度同比下降 6.8%的情况下,二季度逆势同比增长 3.2%。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明确了"新基建"的范围。一是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比如,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二是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三是创新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国家"新基建"战略的推进,将带动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发展,在下游平板显示、半导体芯片和 PCB 等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拉动下,掩膜版需求也将不断扩大。

此次新冠疫情期间,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指挥小组,搭建起全面的疫情防控系统,在落实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及时稳步的复工复产。虽然公司产能、供应链端和出货物流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依然保持了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上半年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3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50.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9.45%。

(一)发挥公司技术、管理、服务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2020 年蔓延全球的新冠疫情给人类的生命安全带来了重大考验,同时也为智慧教育、智能家居、协同办公、智能汽车、远程医疗等全场景应用带来历史性机遇,它们的崛起推动着人工智能、5G 通信和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在这样的历史大趋势下,石英掩膜版、尤其是中高端石英掩膜版的市场需求得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作为国内掩膜版领先厂商,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保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 25,285.2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39%。公司运用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开拓高端掩膜版产品市场。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募投项目完成配套基础建设,主要设备已到工厂开始安装调试。公司已购买了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设备,积极布局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产品,投产后量产能力将由 0.5um 提升至 0.25um 工艺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投入,计划将量产能力由 0.25um 提升至 0.13um 工艺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市场的需求。

(二)稳步推进各项投资建设项目,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及"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配套基础建设已经完成,主要设备已到合肥工厂。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设备安装工程师无法按原定时间到合肥工厂进行设备安装,导致募投项目进度有一定的延后,但在安徽省政府和合肥市政府的鼎力支持下,日韩供应商设备安装工程师已乘坐包机抵达合肥工厂进行设备安装。以上两项募投项目有望按计划建成并投入使用。合肥工厂将提升公司掩膜版产品的产能和精度,助力国家"新基建"战略。

(三)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自主创新,已取得多项专利及技术成果,在产品研发和设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进一步坚持"量产一代,研发一代,规划一代"的方式,实现 5.5 代 AMOLED 用掩膜版等高精度掩膜版量产,并已小批量生产 6 代高精度 TFT 用掩膜版及 6 代 LTPS(含 AMOLED)用掩膜版,完成了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规划的制定。公司作为国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掩膜版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正在主导国家标准《平板显示器件掩模版基板规范》的起草工作。公司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紧紧跟随掩膜版行业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继续加大在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 1,038.65 万元。公司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 2 件。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管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与工作流程,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以全方位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加强预算管理、费用管理和投资管理等,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31.8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50.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9.45%。

(五)全员抗疫,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新冠疫情正处于春节期间,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指挥小组,搭建起全面的疫情防控系统,组织全员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实时跟踪员工身体健康,并为受疫情影响地区的员工提供额外指导建议,确保了在春节和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稳定有序的生产经营。通过全员抗疫,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2 号文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清溢光电")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7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8,650.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284.40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4,985.28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99.12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53,36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31.3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33.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1 号)。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335.75 万元(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置换金额 15,226.0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2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9,335.7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24 万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22,912.21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300.8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38.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636.62 万元,余额为 15,638.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0078801600001005	95,054,141.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4572918687	8,696.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1550155	30,054,78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2755215237	31,270,594.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773215	0
合 计		156,388,214.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226.08 万元。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446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996.35 万元(含利息)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33.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3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否	37,250.00	37,250.00	37,250.00	7,300.87	36,636.62	-613.38	98.35%	2021 年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1 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投向项目--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否	11,983.72	11,983.72	11,983.72	0.00	0.00	-11,983.72	0.00	2021 年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233.72	52,233.72	52,233.72	7,300.87	36,636.62	-15,597.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及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